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教学优秀课程评价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教学优秀课程评价指导性意见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教学优秀课程评价 指导性意见

为深入贯彻学校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激励政策，落实落细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，推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客观公正地评选本科教学优秀课程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评价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2.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学院为主体。
3. 坚持质量优先，不搞倾斜和平衡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1. 评价对象覆盖各专业教学计划所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2. 优秀课程评价以学生满意度评价、同行教师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结果为依据，权重比例依次为 70%、20%、10%。
3. 同一教师独立讲授多门课程，算多个门次；同一教师独立讲授多个平行班的同一门课程，算 1 个门次。
4. 多名教师独立讲授同一门课程，算多个门次；多名教师非独立讲授同一门课程，算 1 个门次。
5. 学校根据各学院（部）课程总门次数分配优秀课程名额，比例不超过课程门次总数的 15%。

三、评价条件

1. 学生满意度应在本院（部）课程门次总数中排名前 30%。
2. 考评周期内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予评优。
 - （1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；
 - （2）发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；
 - （3）课程试卷命题、批阅、装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；
 - （4）有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行为和其他违背师德师风行为，受到通报或者处分；
 - （5）有一门课程学生成绩不及格率高于 30%；
 - （6）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课程教学评价工作；
 - （7）具有不宜评优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评价类型

（一）学生满意度评价

1. 学生满意度评价侧重考察学生的受益度和获得感。
2. 各学院（部）应采取适当方式，引导本院学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作出评价。
 3. 为了保障评价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和公信力，学生满意度评价，去掉 8% 的高分和 8% 的低分。
 4. 教务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强化教务系统管理。教务处对未参加满意度评价的学生，采取选课、查询成绩等方面的限制措施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通过采取身份信息确认、人脸识别等措施为学生独立评价提供技术保障。
 5. 学生不得代替他人进行学生满意度评价。

6. 教师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学生满意度评价。

(二) 同行教师评价

1. 同行教师评价侧重考察教师授课的专业性。

2. 同行教师一般为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师。参与评价的同行教师应当 3 人以上。

3. 同行教师评价应通过听课、查看教学课件、抽查试卷命题与评阅质量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作出评价。具体方式，由院（部）确定。

4. 同行教师评价一般应在课程结束前完成。

5. 学院应当根据本院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同行教师评价客观公正。

(三) 教学督导评价

1. 教学督导评价侧重考察教师授课的规范性。

2. 教学督导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督导联合评价，以校级督导为主。

3. 教学督导评价应通过听课、调阅教学视频资料、查看教学课件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作出评价。具体方式，由校院两级督导商定。

4. 教学督导评价一般应在课程结束前完成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成立课程教学考评小组，成员应当包括教学院长、院级督导代表、教学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代表和 3 名以上普通教师代表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文件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内部

广泛征求意见，科学制定考评细则。

2. 院（部）对本院（部）课程的学生满意度评价、同行教师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结果进行汇总，并将考评结果在本院公示。

3. 教师对评优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书面提出。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及时作出研究决定。

4. 教师对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7日内向学校课程评价复议小组书面申诉。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兼任复议小组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，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。

5. 学校课程评价复议小组认为异议成立，发回学院重新评定。复议小组对受理过的课程，不再受理。

6. 各学院将最终结果报教学评估中心复核、公示和下文。

六、其他

1. 院（部）课程评价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。

2.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评估中心作出解释。

